

证券代码：8321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##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05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陈云、孙瑶、崔彦军、潘士远、杨柳勇因公事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雷因公事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## （1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2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3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4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5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制定〈会计师选聘制度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》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5,831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5	修订《利	145,977	100%	0	0%	0	0%

	利润分配 管理制度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晟、顾重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》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